

东证融汇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作为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东证融汇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集合计划”，具体清单详见下文“一、合同变更产品清单”）法律文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法律文件详见本公告附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变更安排如下：

一、合同变更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东证融汇汇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东证融汇汇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东证融汇汇选 A500 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东证融汇汇选 A500 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东证融汇汇选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东证融汇汇选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东证融汇汇选对冲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东证融汇汇选价值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东证融汇汇选红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东证融汇汇选红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东证融汇汇选中证 1000 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东证融汇汇选中证 1000 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东证融汇汇选中证商品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合同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涉及的重点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退出费、开放规则。本次集合计划合同变动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修改对照明细表及变更后的法律文件。

特别提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集合计划取消锁定期安排，同时增设退出费，产品退出机制与费用规则发生较大变化，请予以重点关注。

三、合同变更流程

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向投资者征询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或在集合计划最近一个开放期（2026年9月9日）内提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2026年9月9日前回复意见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被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上述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所持有份额的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

管理人已履行通知投资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了解本次集合计划合同相关变动条款。投资者由于自身及第三方原因导致未收到集合计划变更相关信息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发出后的第5个工作日（即2026年9月9日）日终，如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投资者不少于2人），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6年9月10日生效。否则，集合计划进入

终止程序。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公告将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80105551，客户可通过拨打咨询电话答复意见。

感谢投资者一贯的支持。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